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關於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的報告書（“報告”）的主要檢討結果和建議。

背景

報告

2. 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8 條的其中一項規定，凡選管會就關於立法會選舉的事宜根據選管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職能，選管會須在該項選舉結束後的 3 個月內，就該等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故此，選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

3. 報告載述了選管會如何進行和監督選舉，並列出各項詳細安排、於選舉期間發生的主要事件和相關的跟進行動。報告亦載有選舉程序和安排的檢討，以及建議日後的選舉採取的改善措施。

4. 選管會認為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以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方式順利進行。報告各章的內容現撮錄如下：

- (a) 第一至五章載述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的背景和籌備工作，包括立法會的組成、地方選區的劃分、選民登記和相關的法例及指引；
- (b) 第六至八章講述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如何進行，並闡述候選人提名、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投票和點票安排，以及選舉宣傳活動；

- (c) 第九至十二章說明於投票日中央指揮中心的運作、投票和點票的情況，以及選管會的巡視；
- (d) 第十三章簡述如何處理關乎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的投訴；
- (e) 第十四章詳細說明對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所採用的選舉程序和安排作出的檢討，以及建議的改善措施；以及
- (f) 第十五和十六章分別為選管會就各有關方面提供的服務和支持的鳴謝，以及展望未來。

部分與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主要資料和統計數字，例如選出的議員人數、登記選民人數、選舉結果、投票率和投訴統計數字分別於報告的附件一至十四載述。

主要檢討結果和建議

5. 整體而言，選管會認為選舉順利舉行。選管會指出了數個有待改善的地方，並提出了數項建議。此外，選管會亦指出一些良好的措施，並建議在日後的選舉繼續採用有關措施。報告第十四章詳細說明選管會的主要檢討結果及建議。主要檢討結果及建議當中的七個範疇，包括選民登記、推動環保選舉、編配指定展示位置、選舉廣告中央平台、顯示點票結果、熱線服務和票站調查，詳情載於下文第 6 至 16 段。

(a) 選民登記

6. 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採取了多項措施，對提高選民登記冊登記資料準確性有一定幫助。實施這些措施，難免會對選民造成不便，但是這些核實有必要，並應在日後的選舉中繼續推行。然而，選管會提醒當局，必須保留足夠靈活性，以便可按實際情況或需要調整相關措施。更重要的是，當局應在日後的選舉中加強教育與宣傳，傳達信息讓市民明白到雖然每人都享有投票的基本權利，但選民同時亦應盡責任，就選民登記提供準確的資料，並適時更新登記資料。

7. 選管會亦留意到只預留兩星期讓選民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然後提出申索或反對，時間稍為緊迫，遂建議當局在這方面可能需要繼續留意及當有適當時機可進一步研究。

(b) 在選舉安排上推動環保

8. 為方便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投寄選舉郵件，當局向每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提供一套郵寄標籤。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中，候選人可選擇索取以“個人”為單位或以“住戶”為單位印製的郵寄標籤。在地方選區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約三分之二的候選人名單選擇索取以“住戶”為單位的郵寄標籤。鑑於是次選舉減耗成效顯著，選管會認為，如選舉事務處打算在日後的選舉中繼續向候選人提供郵寄標籤，便應鼓勵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使用“住戶”郵寄標籤而非使用“個人”郵寄標籤投寄選舉郵件。

9. 為了讓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在免付郵資投寄選舉郵件方面享有更大彈性，方便他們聯合向多議席選區／界別或選民範圍重複的選區宣傳自己，以及為了降低耗紙量，當局放寬了有關法定條文，容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免付郵資向選民投寄聯合選舉郵件。選管會認為，在日後的選舉鼓勵候選人於選舉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減少使用資源是合理的做法。選管會亦建議應檢討現行機制，簡化有關工作流程以找出更具成本效益、更靈活的方法向選民宣傳候選人／候選人名單。

(c)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10. 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均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這些位置主要包括路邊橫額展示位置和公共屋邨海報展示位置（尺寸為 A3 大小）。最初可供編配的路邊橫額展示位置和公共屋邨海報展示位置分別為 26 000 和 11 000 個。可是，某些公共屋邨無法提供任何海報展示位置以供編配，引起了一些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關注。有見及此，房屋署在相關的民政事務處的協助下迅速採取行動，物色了額外約 12 000 個尺寸略小的展示位置（尺寸為 A4 而非 A3 大小）以供分配給候選人展示廣告。房屋署及民政事務處迅速作出回應，竭力滿足候選人獲得更多指定展示位置的要求，選管會表示讚賞。選管會亦注意到或須採取更創新靈活的方法，物色指定展示位置，以應付日後舉行選舉大增的需求。

(d) 選舉廣告中央平台

11. 根據規管選舉廣告的經修訂法定制度，每個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都可在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一個工作天內，把每份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和其他必需的資料上載於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新制度亦保留了傳統的印刷本選擇，以便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廣告資料的印刷本，供公眾查閱。大部分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都選擇在中央平台刊載選舉廣告，選擇使用候選人平台的只佔少數。這個新的電子方法看來甚受候選人歡迎，不過，仍有不少候選人／候選人名單選用傳統的印刷本方法提交選舉廣告。因此，在可見的將來，仍需保留印刷本的選擇。據這個經驗，選管會認為有需要檢討保留候選人平台作為另一個選擇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和是否值得，並認真地評估只維持中央平台供提交選舉廣告之用是否更易於管理及更有效率。選管會認為，從公眾的角度來看，只維持中央平台作為一站式平台供公眾查閱選舉廣告更為方便，亦可減少出現混亂的情況。

(e) 顯示點票結果

12. 點票資料顯示系統是一套供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採用的新開發電腦系統，目的是讓身處中央點票站的候選人、代理人及公眾人士更易於監察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過程。在中央點票站，點票資料顯示系統透過現場兩組大型顯示系統發布資訊，每組系統設有四個放映屏幕。選管會認為點票資料顯示系統大大提高了點票過程的透明度，建議日後立法會選舉進行中央點票時如有需要可作同樣安排。

13. 為進一步增加點票過程的透明度，及適時發放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中期點票結果和進度，當局首次在立法會選舉中使用中期點票結果系統。在這套系統協助下，最新的點票結果經由中央點票站的兩組顯示屏幕向外公布。相同的資訊亦於同一時間上載選舉網站。選管會認為這套系統能以公開和透明的方式讓候選人、傳媒及公眾人士清楚知悉點票進度，簡單易明和非常有效。為增加透明度，選舉事務處應繼續努力研究，在未來的選舉中利用同類的電子方式發布有關點票的資訊。

(f) 熱線服務

14. 在投票日，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組和 1823 電話中心分別處理了約 29 800 宗和 17 300 宗電話查詢。當日處理的來電數目之多前所未有，對查詢熱線的系統造成沉重的負擔。綜觀而言，即使偶有市民的來電未能即時接通，但系統整日均有效地運作。選管會認為查詢熱線系統是選舉重要的一環。為確保選民對選舉安排有疑問時能夠適時且有條理地獲得所需的資料，系統的有效運作至為重要。在撥款及資源情況許可下，選舉事務處應在日後的主要選舉中，增派人手接聽查詢熱線，以應付可能大量增加的電話查詢。

(g) 票站調查

15. 為免可能引發起公眾對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即調查人士／機構）誠信的懷疑，選管會已採取步驟，要求所有申請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中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或人士簽署承諾書，承諾在投票結束前，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指定人士或機構發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任何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此外，各獲准調查人士／機構同一時間只可派遣不多於五名調查員在一個投票站進行調查。這項安排證明有助維持秩序。

16. 選管會認為，控制各認可調查人士／機構在同一時間可派往投票站進行調查的調查員數目，做法審慎合理，是規管票站調查活動的必要措施。此舉既能保障投票站的正常運作，又能讓調查人士／機構進行票站調查，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日後的選舉應沿用這個做法。如有需要，應考慮不論獲准調查人士／機構數目多寡，限制在同一時間獲准於個別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的調查員總數。

未來路向

17. 選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將報告上載於其網頁（www.eac.gov.hk），並存放報告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公眾諮詢服務中心讓公眾取閱。報告亦已分發給各議員參考。

18. 整體而言，當局接受報告載述的檢討結果和建議。當局會與選管會合作，採取跟進行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